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9-20180019号

当事人：广州于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新民八街 36 号自编 4 号、自编 6 号再自编 B1-12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CDJG7W

法定代表人：谭佳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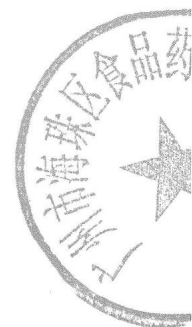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到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以及按规定保存查验记录。根据调查取证，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0。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相关证据：

1、2018 年 6 月 22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2、2018 年 6 月 25 日对谭佳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5、



现场照片 3 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2、《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如下：6瓶无规范中文标签产品“Trappistes Rochefort”其中4瓶（批号：L18.07.2022）、1瓶（批号：L02.02.2021）、1瓶（批号：L26.01.2021）；二、罚款人民币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